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曾秋芬
電話：0227208889/1999轉638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819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、附件2-10901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、附件3-清寒學生餐費補助經費結算表各1份
(11708453_10930819541_1_ATTACH1.pdf、11708453_10930819541_1_ATTACH2.odt、11708453_10930819541_1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午餐費補助係屬前揭計畫補助項目之一，請輔導學生逕填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各校據以審核。

三、補助作業流程

（一）補助對象

- 1、國民中小學：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）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。
- 2、高中職學生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之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。



北市大附小 1090907



TDAA1096006251

(二)補助額度：本學期補助日數為100日（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），學校單餐餐費*補助日數即為補助金額。

1、補助額度：本學期補助日數為100日（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），學校單餐餐費*補助日數即為補助金額。本市市立國小、國中生（含國立）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，即本學期每人補助以各校餐費（單餐餐費金額*100日為本學期補助餐費）核實補助。

2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國立）採定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元/餐補助，補助金額為5,500元（55元*100日）；本市公立高中職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，本市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補助經費採年初撥付各校方式辦理。

(三)申請作業流程及經費：學生餐費補助屬「申請制」，請學校周知學生於開學2週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1、本市市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立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）：

(1)學生午餐費補助係屬本市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扶助項目之一，學生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送交學校審查，經學校審查符合午餐費補助要件之學生，製作「補助學生名單」（如附件2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」）。

(2)補助作業：各校請於109年10月12日前完成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撥付作業。各校補助所需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，109年度所編預算倘不足，請學校以校內經費調整支應。補助相關申請表、「補助學生名單」及學生領據均留校備查，毋需送局，惟應於109年12月4日前填具「109年度清寒學生午餐費經費結算表」（如附件2之附表1）送本局體衛科彙整。

(3)本市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學校需製作「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」（如附件2之附表3）於109年12月4日前送局辦理核銷。109年度清寒學生餐費補助經費已預撥予各校，預撥款倘不足，請學校先以校內經費支應，俟各校於109年12月4日前將本學期「補助名單印領清冊」及學校收據送局，一併辦理核銷及補助經費增撥事宜。另已送局核銷名單之學生倘學期中轉出，應於學期末將餘款彙整移回。109年度預撥款倘有餘，亦應予繳回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2、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（減免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- 3、學校已列冊補助學生應暫免繳學校午餐費，俟補助款撥付後結算；受補助學生倘訂購學校午餐其應繳餐費

高於補助款，且經學校募集社會資源後仍未能充份協助，得另以專案報局申請補助。

4、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補助。

四、檢送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、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流程圖（含補助一覽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、及學生領據（回條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